

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及第二屆理、監事候選人登記公告

公告事項：本會將擇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9:00 舉辦第四次會員大會，同時辦理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選舉。有意願參加會員代表或理、監事候選人登記之會員，敬請於 103 年 4 月 3 日前填具候選意願調查表，採親送、傳真或郵寄方式擲交本會，經本會司選委會審定符合候選資格者列入候選人名冊，候選人名冊將另行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公告周知。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：本會組織章程）
2.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（以下簡稱：本會選舉辦法）
3.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、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：本會作業要點）
4. 「工會法」、「工會法施行細則」等其他有關法令

二、登記參選資格：

1. 登記參選會員代表：本會會員於會籍有效期間，未有本會選舉辦法第三條所列不得參選情形會員，均得參加會員代表候選登記，且無年齡或其他限制規定。
2. 登記參選理、監事：本會會員於會籍有效期間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「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可參選理、監事(具有勞資雙重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團體者不得當選為理、監事)」。

三、提名及參選人資格審查：

1. 依本會作業要點二、「本會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候選人資格應由司選委會審定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」。
2. 依本會作業要點三、「本會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候選人，除由司選委員會提名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之候選人名單外，具有選舉權之會員亦得自行以書面報名候選，並列入候選人名單。」。
3.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三項「當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」。

三、會員代表與理、監事應選名額

1. 依本會 103 年 4 月 7 日辦理年度會員會籍總清查成果為基準，及本會選舉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本屆會員代表名額至少應選 20 名。
2.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：本會設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理事四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四、會員代表與理、監事任期

1. 依本會選舉辦法第十二條「會員代表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之」。
2.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「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」。

五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1. 本會選舉辦法第八條：代表選舉日期、地點由本會依法於選舉前十日，連同本會「會員代表大會-代表選舉辦法」及「代表編組名冊」一併公告本會會員周知。
2. 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三項「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」，基於「會員代表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」之規定，及減少會員進行兩次選舉困擾，併同第三次會員大會舉辦，進行兩輪投票，先由出席會員全體選出會員代表後，再由會員代表進行理、監事選舉投票。故「代表編組名冊」及相關候選人名冊將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公告周知。
3. 本會「會員代表大會-代表選舉辦法」請自行於工會網址下載，欲登記參選會員請詳實填寫下表後，採親送、傳真或郵寄方式擲交本會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

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於 103 年 4 月 26 日會員大會時辦理第一屆會員代表及第二屆理事、監事選舉，台端是否願意參選、續任或改任其他職稱候選人，僅檢送意願調查表乙份，請勾選並於 4 月 3 日前 FAX(或 E-MAIL)回覆。(FAX:02-8281-5281) 謝謝。

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第一屆會員代表及第二屆理、監事 候選意願調查表	
參選職稱	請於下列空格任勾選一欄
會員代表	
理 事	
監 事	

備註：請於會員代表或理事、監事空格欄任選一項，複選者無效。

填表人：_____